

## 八 二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金門馬祖建築法適用地區外建築物管理辦法（法務部公報第一五 期）(82AAAZ) . . . 三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六六三號) (82AAAZ) . . . 四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 地權法令

「研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董、監事或股東等，可否認定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及現耕農地廢耕之認定疑義兩案」會議紀錄(82ABBC) . . . 一一  
關於因公用徵收而喪失農地，其所有權尚未登記前，可否依徵收公文生效日或發放補償費收據而准予受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疑義乙案(82ABBC) . . . 一二

#### (三) 地籍法令

有關建物基地部份徵收而建物尚未執行部份拆除者，其建物應如何辦理移轉設定疑義乙案(82ABCB) . . . 一二  
關於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件時，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應注意事項乙案(82ABCC) . . . 一三  
為本市建築工程竣工應於「建物標示牌」內加註土地使用分區案（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冬字第三 八期）(82ABCZ) . . . 一四  
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撤回案件，其登記費罰鍰應否退還乙案(82ABCO) . . . 一四

#### (四) 地用法令

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該通知之截止日期，請依內政部規定辦理(82ABDA) . . . 一五

#### (五) 重劃法令（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釋示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如改建前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課稅規定，其在新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移轉時，無論地上新建房屋建造執照起造人名義為誰，仍得適用本部(67)台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函說明三（一）規定，按特別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五二 期）(82ABFD) . . . 一五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八 一年 月三 日前發布之房屋稅及契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八 一年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八 二年一月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五二 一期）(82ABFE) . . . 一六  
內政部訂頒「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績效考核要點」(82ABFZ) . . . 一六

#### (七) 徵收法令（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有關內政部修正登記原因「行政區域調整」、「遷居」、「未登記建物查封」、「塗銷查封」及「強制執行」乙案(82ABHG) . . . 二

###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是否即屬內政部訂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之使用執照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二年春字第 二期）(82ACBA) . . . 二三  
農地繼承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現耕農地請依照內政部函規定辦理並免受「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之限制（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二年春字第 期）(82ACAZ) . . . 二三  
訂頒「臺灣省地籍藍晒圖晒發實施要點」並自八 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冬字第七 一期）(82ACBC) . . . 二四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部分規定修正核定本（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二

年春字第 二期) (82ACCC) . . . . .	二五
釋復桃園縣政府關於鍾進龍先生為北二高拆遷戶擬使用龍潭鄉三角林段一二五 - 二五地號 土地申請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意見 辦理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二年春字第 一期) (82ACCD) . . . . .	五二
釋復臺北縣政府關於詹金道先生及保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汐止鎮 三分段四八二地號 第七筆土地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辦分割發生疑義案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二年春字第 六期) (82ACZ) . . . . .	五三
修正「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二年春字第 六期) (82ACZ) . . . . .	五四
民國八 一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二年春字 第六期) (82ACEZ) . . . . .	五四
民國八 一年 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二年春字 第七期) (82ACEZ) . . . . .	五六
訂定八 一年第二期公有土地佃租及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一 六元 八角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冬字第七 二期) (82ACHZ) . . . . .	五八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 六六七號) (82AFAZ) . . . . .	五九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 一訴字第三四九八六號 (贈與稅事件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 訴願法第 九 條、第二 七條) (總統府公報第五六六四號) (82AGAZ) . . . . .	六
(二) 法律問題研議 (缺)	

# 金門馬祖建築法適用地區外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一年一月五日

內政部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左列建築使用。但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 平方公尺之自用農舍。
  -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 三、發展交通、設立學校及興辦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建築物。
  - 四、原有建築物之修建或改建。
- 前項第一款興建自用農舍之起造人，應具自耕農身分，且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面積百分之五。
- 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建築物之構造及高度應受左列規定之限制：
- 一、第一款、第二款建築物及第四款改建之建築物，其構造以木竹造、磚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等之平房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斜屋頂屋架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第三款建築物構造除前款規定外，得使用鋼筋混凝土構造，高度應在三層或 點五公尺以下。
  - 三、第四款修建之建築物以使用原有材料為限。
- 第四條 申請建築時，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臨接其他道路者，應自道路邊線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以通路連接道路，通路之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集中興建之房屋，應有完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第五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縣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建築法第七 八條及第九 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應備具左列文件向該縣主管建築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建築物平面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立面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
- 第七條 主管建築機關自收到申請建築書件之次日起，應於 日內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建造執照。但需要現地勘查者得予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日。
- 前項工程圖說之查，必要時得委託具有建築師資格之人員辦理。
- 第八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應依照建築期限建築完成，因故不能於期限內竣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 前項建築期限由縣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建築物興建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該縣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 日內派員查驗，其經依法查驗合乎規定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 第十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 第一條 縣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 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
  - 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 第二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 第三條 縣政府對於建築物有關交通、景觀、環保、防火或防空避難等之設計與構造，於不違反法律規定範圍內，得會同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規定。
- 第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建築或使用者，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處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八一年二月三日(補登)  
台(81)內社字第八一九一七三號

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乙份。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重劃會。  
前項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之名稱。
- 第四條 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申請核辦。
- 第五條 自辦市地重劃之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因都市計畫需要，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左：
- 一、重劃之發起及成立籌備會。
  - 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三、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五、成立重劃會。
  - 六、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
  - 七、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 八、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
  - 九、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
    - 一、申請地籍整理。
    - 一、辦理交接及清償。
    - 二、財務結算。
    - 三、撰寫重劃報告。
    - 四、報請解散重劃會。

### 第二章 重劃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
-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辦理。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申請發起。

第八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

- 一、調查重劃區現況。
- 二、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
- 三、向有關機關申請提供都市計畫及地籍資料與技術指導。
- 四、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五、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六、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七、擬定重劃會章程草案。
- 八、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九條 重劃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 二、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 三、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
-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理、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 六、理事會、監事會之權責。
- 七、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 八、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九、依第三二條第二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

第十條 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籌備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 一、籌備會自報准核備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第二四條規定辦理者。
- 二、未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二個月內成立重劃會者。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或地政機關依法執行代管者，得由遺產管理人或代管機關指派代表代為行使之。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監事。
-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二 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 三 條 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重劃會不設監事會時，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一人行之。

第 四 條 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五 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並應送請備查。

第 六 條 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

第 七 條 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後解散之。

第三章重劃業務

第 八 條 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一、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 二、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前項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 日內核復。
- 第九條 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 一、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
  - 四、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事項者。
  -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
- 第二條 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計算結果，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全區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二 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 依前項規定處理結果，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未達百分之二 者，如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按左列順序列為共同負擔者，應合併計算。
- 一、提供區內其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徵得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同意。
- 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不論一次開發或分期分區開發；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以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本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 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比例為限。
- 第二 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同時列冊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 第二 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前已由政府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
- 第二 三條 重劃範圍經核定後，籌備會應以書面載明左列事項，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 一、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 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書面簽名或蓋章，其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同意。
- 第二 四條 籌備會應檢附左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一、申請書。
  - 二、重劃計畫書。
  -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
  -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六、其他有關資料。

前項重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第二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應即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應敘明不予核准之理由將原件退回。

籌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六條 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與登記。

第二七條 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九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第二八條 重劃前後地價，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九條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參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標準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送會員大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或地上物所有人拒領補償費者，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標準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訂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標準予以審查。

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

第三一條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送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

第三二條 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左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四、重劃前地籍圖。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第一項通知方式，由重劃會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其未能送達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 第三 三條 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重劃會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附左列圖冊，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三、重劃前後地號圖。
- 第三 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竣地籍測量後，對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再行辦理土地登記。
- 土地登記辦竣，且重劃區工程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重劃會依左列標準按宗計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列冊送請審核後，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 一、公共設施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按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 二、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送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所列費用為準。
- 第三 五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訂有耕地租約之公、私有土地者，重劃後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重劃會應於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邀集租約雙方當事人協調，承租人得依本條例第六 三條二項第一款規定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前租約面積、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協調同意終止租約者，重劃會應檢具有關資料函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辦理註銷租約並通知當事人；協調不成者，重劃會應於權利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資料函知有關機關逕為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登記。
  - 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重劃會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並函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辦理註銷租約及通知當事人。
- 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而訂有耕地租約者，重劃會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前租約面積、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所需費用列為重劃共同負擔。
- 第三 六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重劃會應於辦理土地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除協調結果該權利消滅者外，應列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併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轉送登記機關按原登記先後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為合併分配者，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轉載，應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其權利範圍；他項權利為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並應附具位置圖。
-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土地，於重劃後未分配土地者，重劃會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達成協議者，依其協議結果辦理；協議不成者，應將其地價補償費提存法院後，列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 第一項規定之轉載及第二項規定因協議不成逕為塗銷登記辦竣後，登記機關應通知權利人。
- 第三 七條 自辦市地重劃共同負擔及抵充之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

有；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

抵費地在未出售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於出售後，登記與承受人。

第三 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三 九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其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得由重劃會訴請法院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第四 條 自辦市地重劃內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貨款及其利息。

第四 一條 抵費地出售後，應由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二份，送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備同時，檢附清冊一份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第四 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之現金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第四 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於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提報會員大會。

#### 第四章 獎 勵

第四 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自辦市地重劃所需費用，得向政府指定之銀行或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申請低利貸款，其貸款手續得委由重劃會代辦。

第四 五條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及地價冊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

第四 六條 自辦市地重劃免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並免收測量費用。

依第二 六條及第三 三條辦理之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地籍測量之費用，減半收取。

第四 七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除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三條規定之順序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並依同細則第八 二條負擔工程費用興建者外，其餘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規定應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而未興建者，應協調有關機關優先編列預算配合施工。

二、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應協調有關機關於重劃完成後優先於二年內興建。

自辦市地重劃區之相關地區公共設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於重劃完成後優先於二年內興建。

第四 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三 日內列冊報經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 九條 自辦市地重劃完成後之土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土地交接後三 日內列冊報經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第五 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出售時，不計徵土地增值稅。

第五 一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訊、瓦斯等設施，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各該事業機構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第五 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應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編列預算補助或由政府視實際情形配合施工。

第五 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可供建築土地，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由重劃會申請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依法逕依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公告廢止。

第五 四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八條規定增設之巷道，及依本辦法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 五條 經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政府因舉辦大規模重劃之需要，應列入重劃範圍。但應將自辦重劃之負擔予以扣除。

第五 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函轉內政部所送「研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董、監事或股東等，可否認定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及現耕農地廢耕之認定疑義兩案」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2.1.8(82)北市地三字第 一八七號

說 明：奉本府交下內政部八 一年 二月 一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九四二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

內政部函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台北市政府

81.12.31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九四二號

主 旨：檢送「研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董、監事或股東等，可否認定為專查照。

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及現耕農地廢耕之認定疑義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附件（二）

研商自耕能證明書之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董、監事或股東，可否認定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及現耕農地廢耕之認定疑義兩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 一年 二月 六日上午九時三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八 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司長杏泉（周副司長鴻鈞代） 紀錄：周 玲 琴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商結論：

（一）案一：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董、監事或股東等，可否認定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乙案。

決議：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如符合本部八 一年 一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二九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原則上可認定其「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惟鄉（鎮、市、區）公所在審查中，如經人檢舉或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法

第八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者，應予駁回。

(二) 案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報台北縣新莊市復興段綜合運動場預定地，原為農地，惟部分土地因故未作農業使用，於八一年被徵收後，可否以喪失原耕農地為由，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地處查明個案情形，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 關於因公用徵收而喪失農地，其所有權尚未登記前，可否依徵收公文生效日或發放補償費收據而准予受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2.1.12(82)北市地三字第 六七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一一六三六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7 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六三六一號

主旨：關於因公用徵收而喪失農地，其所有權尚未登記完竣前，可否依徵收公文生效日或發放補償費收據而准予受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一年二月一日八一地三字第九六一四四號函。
- 二、本部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對於喪失原耕農地期間限制之計算已有明文，仍請依該規定辦理。至因徵收喪失原耕農地者，於補償發給完竣後，尚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持憑補償費發給完竣之證明文件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予受理。
- 三、對於徵收補償完竣之土地，請確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八條規定期限，儘速辦理登記。

## 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物基地部分徵收而建物尚未執行部分拆除者，其建物應如何辦理移轉設定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1(82)北市地一字第 二三七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一月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六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四科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19 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六一號

主旨：有關建物基地部分徵收而建物尚未執行部分拆除者，其建物應如何辦理移轉設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年 二月七日八 一地一字第九七六七七號函。
- 二、關於建物部分徵收而尚未執行拆除者，其未徵收部分建物，於申辦移轉設定登記時，應由當事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本建物部分已被徵收，同意被徵收部分日後配合拆除，且不再要求徵收補償費，並以拆除後面積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以先予受理其登記；俟建物部分拆除後，再依本部七 二年 一月三日台內地字第一八九 七五號函實地勘測後，逕為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至貴處所擬於建物標示部備考欄加註「建物部分徵收尚未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同意照辦。

## 內政部函釋關於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件時，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應注意事項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2(82)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 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一月 五日台 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員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2.1.15 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六八號

主 旨：關於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件時，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件時，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大陸地區人民之認定，以繼承開始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和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和第六條之規定為準。
- 2 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 九條規定，不得在台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故亦不得申辦繼承登記。
- 3 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者，繼承系統表應予註明「因未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棄」；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規定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應另檢附左列文件：
  - (1)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
  - (2)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台幣二百萬元）或其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上開已受領對價之證明文

件、協議書或同意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5 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屬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書面聲明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者，毋需檢附第 4 點規定之文件。

(二)內政部八 一年五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六五六五號函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 二點應予刪除。

## 為本市建築工程竣工應於「建物標示牌」內加註土地使用分區案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本府秘書處

81.11.11(81)北市工建字第6444三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建議案辦理。
- 二、為落實本市建築物使用管理，避免建築物使用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自八 一年 二月一日起，凡本市建築工程竣工，本局核發使用執照前，應於建築物大門或正門入口明顯處，設置「建物標示牌」註明建築物名稱、工程設計、監造、承造人及土地使用分區（如附圖樣），以供市民辨識。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議會（兼復 81.10.2 議工字第九六 一號函）林議員晉章先生、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研考會、本局局長室（二份），抄發本局第二、四科（兼復 81.10.15 北市工二字第八二九五四號函）、建管處（研考室（兼復 81.10.6 第九一二八九號列管案））、建照科、使管科、施工科（三份）。

附件

建物標示牌製作說明：

- 一、內容：如附圖所示為最少內容。
- 二、設置位置：採固定永久式，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設置，固定於建築物大門或正門入口明顯處。
- 三、申報開工時即需檢附設計圖樣：

附圖

(40cm)

新光人壽新建工程綜合大樓 ( )  
設計人：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 30cm  
監造人：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 )  
承造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79年6月28日

## 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撤回案件，其登記費罰鍰應否退還，請依內政部八

一年 月二 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四三四號函規定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9(82)北市地一字第 二三七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一月 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六九九五號函辦理，並

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19 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六九九五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撤回案件，其登記費罰鍰應否退還乙案，仍請依本部八 一、  
、廿二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四三四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一年 二月 五日八 一地一字第九八三七八號函。
- 二、查行政罰鍰係為維持行政上秩序，對違反行政法之義務者所為之制裁，應不得退還。對於逾期申請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違反土地法第七 三條規定之義務既已發生，且登記機關課以登記費罰鍰之要件亦已構成，縱申請登記之案件經駁回或由申請人撤回，已繳之登記費罰鍰均不得予以退還。

**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七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補償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為限，該通知之截止日期，貴處來函所擬通知日期應以承租人對承租耕地之特別改良設施完成時即通知出租人之意見核屬可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區除外）

82.1.8(82)北市地三字第 一七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一月四日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九九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2.1.4 台(82)內地字第一一六六九九號

主旨：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七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補償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為限，該通知之截止日期，貴處來函所擬通知日期應以承租人對承租耕地之特別改良設施完成時即通知出租人之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說明：復 貴處八 一年 二月七日八 一地三字第九七四九二號函。

**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如改建前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課稅規定，其在新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移轉時，無論地上新建房屋建造執照起造人名義為誰，仍得適用本部(67)台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函說明三(一)規定，按特別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1.12.8 台財稅第八一 五一五一五五號  
說明：復貴廳八 一年九月七日財稅二字第一二一 三號函暨八 一年 一月九日八一財稅二字第一三八一三號函。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八 一年 月三 一日前發布之房屋稅及契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八 一年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八 二年一月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1.12.15 台財稅第八一 八七九八二三號  
說明：截至民國八 一年 月三 一日止，本部及各權責機關發布有關房屋稅、契稅之釋示函令計六三二件，業經本部稅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應保留適用者計四七二件，正編印「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準備公開發行。凡在民國八 一年 月三 一日前發布，未經編入該彙編之房屋稅、契稅有關釋示函令，自民國八 二年一月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內政部訂頒「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績效考核要點」**

法規會（請刊登公報）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  
人事處

82.1.19 82 北市地二字第一四八二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二年一月 二日台 內地字第八二七三一 一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單位（如附行文單位）

82.1.1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三一 一號  
主旨：訂頒「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績效考核要點」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於八 一年 月一至 月 六日舉辦八 二年度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試編工作第一次工作會報，各查價單位所提建議暨本部八 一年 二月 七日召開研商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績效考核要點（草案）會議紀錄辦理。

研商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績效考核要點（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81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分。

二、地點：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三六號四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王司長杏泉\A^；張杏端代

紀錄：施明賜

五、會商結論：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績效考核要點（草案）通過如后附。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績效考核要點（草案）

一、為考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辦理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三）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四）福建省金門縣地政事務所。

- (五)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 (六)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 (七)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三、考核機關：內政部。內政部為辦理本項考核工作，必要時，得請省(市)政府地政處派員組成考核小組。

四、考核標準：

考核機關應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考核對象，依左列考核標準表進行考核，計算其得分數。至第二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考核對象應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之得分數計算其算術平均數，作為得分數。

考核標準表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分)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1. 各地政事務所所轄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	0 1	1. 依規定填寫地價動態分析表者，得 分。 2. 未依規定填寫完整或無填寫者，得零分。	
2. 各地政事務所所轄鄉、鎮、市、區內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內之「中價位區段地價」	0 5	1. 各中價位區段地價均能反映真實地價動態者，得五分。 2. 中價位區段地價未能反映真實地價動態者，每一個區段扣 X 分。 X = 50 ÷ 各該地政事務所全部中價位區段數目	中價位區段地價反映真實地價動態情形，由內政部向民間估價公司或省地政處查詢，或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價委員會會議資料。
3. 中價位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及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0 4	1. 依規定估計、填載中價位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及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者，得四分。 2. 中價位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及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未依規定估計、填載者，每一個區段扣 Y。 X = 40 ÷ 各該地政事務所全部中價位區段數目	

五、考核工作由考核機關於每年 二月及次年六月各辦理一次，並於次年七月計算總成績，總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第一次成績 + 第二次成績

總成績 =

2

六、獎懲標準：

- (一) 各考核對象總成績達八 五分以上者，除由內政部函請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 77.1.20 台內地字第五六八一二三號函頒「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科（局、處）長、主任、課（股）長、承辦員，予以敘獎外，另對機關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
- (二) 各考核對象總成績未滿七 分者，由內政部函請各市、縣（市）政府對有關人員酌予懲處。
- (三) 各地政事務所總成績雖達七 分以上，但未依「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進度表」（如附件）所訂進度報送價資料給市、縣（市）政府者，由市、縣（市）政府逕行對有關人員酌予懲處、不予敘獎；各市、縣（市）政府未依上述進度表所訂進度報送查價資料給內政部者，由內政部函請市、縣（市）政府對有關人員酌予懲處、不予敘獎。

七、各市、縣（市）政府獎懲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函知內政部。



去 年 發 布 地 價 指 數	大 地 測 算 、 編 製 地 價 指 數	大 地 價 資 料 建 檔	去 查 價 資 料 送 內 政 部	大 市 、 縣 （ 市 ） 政 府 審 核	去 查 價 資 料 送 市 、 縣 （ 市 ） 政 府	去 舉 行 工 作 會 報
8. 30.	6. 26.	5. 16.	5. 1.	4. 16.	4. 6.	3. 1.
	6. 30.	6. 25.	5. 15.	4. 30.	4. 15.	4. 5.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市 、 縣 （ 市 ） 政 府	市 、 縣 （ 市 ） 政 府	查 價 機 關	內 政 部

**有關內政部修正登記原因「行政區域調整」、「遷居」、「未登記建物查封」、「塗銷查封」及「強制執行」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1.20(82)北市地資字第 一九一五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一月四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六一八七號函辦理。

二、影送內政部函及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82.1.14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六一八七號

主旨：修正登記原因「行政區域調整」、「遷居」、「未登記建物查封」、「塗銷查封」及「強制執行」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修正草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登記原因「行政區域調整」、「遷居」合併修正為「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住址變更」如附表一；修正登記原因「未登記建物查封」、「塗銷查封」適用於登記簿之部別如附表二、附表三；登記原因「強制執行」修正為「執行命令」如附表四。

附表一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說明
修正前	行政區域調整		>	>	>	含門牌整編、門牌變更。	修正前
修正前	遷居			>	>		
修正前	行政區域調整	>	>				修正前
修正前	門牌整編		>				修正前
修正後	住址變更			>	>		修正後

附表二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 地 標示部	建 物 標示部	土 地 建物所 有權部	土地建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說明
修正前	未登記 建物查 封	法院囑託就未 登記建物所為 之查封登記		>	>			修正前
修正後	未登記 建物查 封	法院囑託就未 登記建物所為 之查封登記	>	>	>			修正後

附表三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 地 標示部	建 物 標示部	土 地 建物所 有權部	土地建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說明
修正前	塗銷查 封	法院囑託塗銷 查封所為之登 記		>	>	>	含未登記 建物查封 塗銷	修正前
修正後	塗銷查 封	法院囑託塗銷 查封所為之登 記	>	>	>	>	含未登記 建物查封 塗銷	修正後

附件四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 地 標示部	建 物 標示部	土 地 建物所 有權部	土地建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說明
修正前	強制執 行	依法院執行命 令所為之登記			>	>		修正前
修正後	執行命 令	依法院執行命 令所為之登記			>	>		修正後

**關於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是否即屬內政部訂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之使用執照一案，請依照該部營建署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2.1.6 八一地一字第一 三三八五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建設廳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八一建四字第五七六六號函副本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營建署八一年二月八日八一營署建字第一六八四四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1.12.10(81)營署建字第一六八四四號

主旨：關於「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是否即屬本部81.5.30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一九號函訂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之「使用執照」一案，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1.9.19北市工建字第六三七四五號函。
- 二、按主管建築機關所核發之「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僅為供該建築物臨時使用之許可，於使用期限過後或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時，該建築物之起造人應無條件自行拆除，非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不宜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農地繼承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現耕農地，請依照內政部七九年二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八六二六號函規定辦理（地政法令彙編八一年版第二二頁），並免受「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2.1.7 八一地三字第一 三一四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六七二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12.2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六七二一號

主旨：關於農地繼承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現耕農地疑義案，請依本部七九年二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八六二六號函規定辦理，前經本部八一年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四五七八號函復貴處在案，上揭七九年部函，並無「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之規定。

說明：復貴處八一年二月九日八一地三字第九五六一七號函。

# 訂頒「台灣省地籍藍晒圖發實施要點」如附件，並自八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各縣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各省營事業機構

81.12.23 八一府地一字第一七九八八八號

說明：

- 一、本府七七年三月五日七七府地一字第一四七二三號函頒「台灣省地籍藍晒圖晒製管理要點」(刊登本府公報七七年春字第六期)，自「台灣省地籍藍晒圖晒發實施要點」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 二、本案「實施要點」第四點有關國家重要設施及軍事用地範圍限制晒發地籍藍晒圖部分，請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查明後辦理。
- 三、各縣市政府如需要自行辦理地籍藍晒圖晒發作業，請函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四樓)製作地籍藍晒底圖一份備用。

附件

台灣省地籍藍晒圖晒發實施要點

- 一、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地籍藍晒底圖之管理與維護，並利地籍藍晒圖晒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期晒發地籍藍晒圖之資料與地籍圖一致，地籍藍晒底圖須切實訂正。
- 三、地籍藍晒底圖由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管理與維護，並得授權縣(市)政府管理與維護，縣(市)政府必要時得交由地政事務所為之。
- 四、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眾需用地籍藍晒圖時，應備函或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記載所需地段、比例尺、圖幅號碼及晒製份數，向地籍藍晒底圖管理與維護之機關由請晒發。申請地籍藍晒圖涉及國家重要設施及軍事用地範圍，地籍藍晒底圖管理與維護之機關得限制晒發。
- 五、地籍藍晒底圖管理與維護之機關晒發之地籍藍晒圖應加蓋左列戳記：
  - (一)地籍藍晒圖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土地鑑界複丈、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
  - (二)已辦竣重新地籍整理地區：
    - 1 圖解法：  
本圖幅內土地屬已辦竣重新地籍整理地區，其權利界址以地籍圖為準。
    - 2 數值法：  
本圖幅內土地屬已辦竣重新地籍整理地區，其權利界址以宗地之坐標為準。
  - (三)尚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  
本圖幅係依據日據時期由地籍原圖描繪光復後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地籍圖繪製底圖而晒發之地籍藍晒圖，其土地權利界址以地籍圖為準。
- 六、地籍藍晒底圖管理與維護之機關為因應晒發地籍藍晒圖之需要，應適時汰舊更新晒圖機械設備，並得委託民間晒圖行商晒製，惟應派員監晒。
- 七、地籍藍晒底圖如模糊不清、破損不堪使用，或經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或其他重新地籍整理者，應重新繪製。
- 八、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新登記、坍塌或界址調整等複丈之成果於完成登記後，除依據複丈圖訂正地籍圖外，並應另繪製地籍圖訂正描繪圖於每月五日以前一次函送地籍藍晒底圖管理與維護之機關據以訂正地籍藍晒底圖。
- 九、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後，除依據地目變更清冊訂正地籍圖外，並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地目變更清冊一次函送地籍藍晒底圖管理圖與維護之機關據以訂正地籍藍晒底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一內字第四三八九號函辦理。
- 二、抄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部分規定修正核定本一份。

附件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部分規定修正核定本

- 二、已取得並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但高架道路、道路、車站、停車場等用地或具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補充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
  - 2 辦理舊市區之更新計畫所需。
  - 3 辦理市場舊有建築物改建。
  - 4 已作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因公共安全顧慮，需更新整建。公共設施用地得作捷運系統設施使用，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七、公園、廣場、道路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以下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商場及超級市場亦同。

<p>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類別、項目及其各應具備之條件規定如左：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p>	<p>公共設施 類別</p>	<p>使用項目</p>	<p>准許條件</p>	<p>說明</p>	<p>一市場</p>
		<p>2. 三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1) 公共使用：衛生及福利設施、社區通信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2) 其他之使用：日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分支機構、運動康樂設</p>	<p>1. 零售市場用地。 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市場用地三樓以上作第(1)款</p>	<p>1. 公共使用，包括：衛生及福利設施、醫院、診所（不含獸醫診所）、助產士、衛生所（站）。社區通信設施：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天線設備及機房、辦事處。社區安全設施：消防隊、警察分局、派出所。公用事業服務所包括：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公務機關辦公室包括：各級行政</p>	

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電影院）兒童遊樂設施、托兒所。

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2)款使用者，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機關、各級民意機關。(2) 其他之使用包括：日常用品零售業、日用雜貨、糧食、百貨、日用五金。一般零售業包括：中西藥品、書籍、紙張、文具、體育用品、傢俱、裝潢、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不包括修理）、古玩、藝品、地毯、鮮花、禮品、鐘錶、眼鏡、照相器材、樂器、縫紉、銀樓、珠寶、首飾、獵具、釣具、呢絨、綢緞、皮件及皮箱、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電器、機器具出售及樣品間（不包括修理）、各種科學儀器、

假髮、醫療衛生用品、集郵、錢幣、打字機及其他事務機器、度量衡器、舊衣、觀賞、魚類、鳥類、玻璃及鏡框、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玩具、餐館、茶館、咖啡館、橋棋社。日常服務業包括：洗染、理髮、美容、照相、成衣、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一般服務業包括：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病理檢驗所、當舖、營業性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裱褙、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一般事務所包括：房地產買賣、租賃等業、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貿易行、經

<p> 銷代理業、信託業、報社  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  、徵信業、速記、打字、  晒圖、影印、複印、油印  、刻印、翻譯業、環保檢  測中心。自由職業事務所  包括：會計、工法律、建  築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金融分支機構包括：銀行  分行、保險公司分公司、  信用合作社、中小企業  銀行、證券經紀業。  2.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第2  項第(2)款使用者，不得兼  作第1項之使用。  3. 市場用地在省屬地區，如  經省府核准者，得於二樓  以上作本(第2)項之使  用。 </p>

	<p>3. 三樓以上或地下作停車場使用、地下作資源回收站。</p>
<p>1. 零售市場用地 2. 市場用地面積 ○·一公頃以上。 3. 面臨道路寬度 十公尺以上， 並另設專用出 入口、樓梯、 通道。其四週 道路如已關建 完成，並規劃</p>	<p>4. 市場用地依本項條件作立體多目標使用，如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暫作第2項第(1)款之使用，惟若將來必需使用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 1. 市場用地三樓以上或地下興建停車場可解決停車場供應不足之問題，並可提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意願。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 3. 市場地下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p>

<p>二、公園</p>	<p>1. 地下興建停車場</p>	<p>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p> <p>4. 市場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1. 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 應有完善之通</p>	<p>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p>都市計畫內停車場不敷使用，該公園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場不足之問題。</p>
-------------	-------------------	---	--

<p>2. 地下興建兒童遊樂設施、</p>
<p>1. 公園面積○ 二公頃以上， 地。 法租用公有土 資興建，得依 私人或團體投 之項目。如由 敘明准許使用 收計畫書內應 依法徵收，徵 項之使用，得 4. 公園用地作本 。在二公尺以上 ，覆土深度應 3. 公園用地作本 項規定使用時 。風及消防設備</p>
<p>1. 面臨道路規定一條須十公</p>

運動、康樂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公園用地作本

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係為便利疏散，並策公共安全。

	<p>3. 地下興建自來池及其加壓站、下水道抽、揚水站、貯留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天然瓦斯整壓站、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p>
<p>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1. 公園面積○ 四公頃以上。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 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p>
<p>1. 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配水池之設置，便利住戶用水之供應。 2. 公園用地地下作上項規定使用，必須注意作好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地面公園各項設施之機能。 3. 公園地下作資源回收站、</p>	

	<p>4. 地下興建商場、超級市場。</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1. 公園面積○，四公頃以上，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並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p>
<p>3. 公園用地作多目標使用，</p>	<p>1. 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商場、超級市場，可促進土地之充分利用，並提高民間投資興建公園之意願。</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並策公共安全、覆土深度二公尺以上，以利植生與地下逕流。</p> <p>貯留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面積一公頃以下者，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商場使用項目同本方案內「市場用地」之行業類別。規定其地下樓層數及開挖面積比例，以及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乃係基於公益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p>

取得，如由私	協議收購方式	項使用者應依	6. 公園用地依本	分之二。	樓地板面積二	，不得超過總	項規定使用時	5. 公園用地作本	在此限。	樓以下者，不	築在地下二層	且其構造物建	難設備使用，	車場及防空避	樓，但供作停	得逾地下二層	項使用時，不	4. 公園用地作本
--------	--------	--------	-----------	------	--------	--------	--------	-----------	------	--------	--------	--------	--------	--------	--------	--------	--------	-----------

三、廣場

- 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運動康樂設施。  
3. 變電所。

- 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7.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便利商店、超級市場。  
1. 廣場面積○·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時不在此限

1. 廣場地下設停車場，不受面積之限制，可解決附近停車問題。  
2. 廣場用地地下准予興建自

	<p>4. 電信機房。</p> <p>5.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及必要之機電設備。</p>
<p>方式取得：如須依協議收購，第2項使用，用之項目、作應敘明准許使徵收計畫書內得依法徵收。或第5項使用3項、第4項作第1項、第4項場地地下全設備。</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p> <p>2. 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來水配水池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自來水及下水道設施取得之困難。</p> <p>3. 廣場用地地下作上項規定使用，必須注意作好安全設施。</p> <p>4. 廣場用地地下作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四學校

- 運動場地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下水道抽、揚水站、及必要之機電設備。
  3. 電信機房。

- 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運動場面積應在〇·二公頃以上。
  2. 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學校用地上列各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惟在徵收計

1. 運動場地地下作停車場使用，俾利都市停車問題之解決。運動場地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下水道抽、揚水站、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配水池等之設置，維護下水道蒐集系統之良好水理，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2. 運動場地地下作各項規定之使用，必須作好安全維護並不得妨礙地面運動設施之功能。並減低其對學校使用人員之妨礙。

五 高架道路

- 下層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倉庫。
  3. 商場。
  4. 消防隊。
  5. 加油站。

- 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
5.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6. 作上列各項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1. 不得妨礙交通。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高架道路作上

高架道路下作規定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但必須不妨礙交通。

七 停車場

6. 警察派出所。
7.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8. 抽水站。
9. 天然瓦斯整壓設施。
10. 公車站務設施。
11.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12. 變電所。
13. 電信機房。
1. 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2. 加油站。
3. 無污染性之餐飲服務。
4. 商場、超級市場。
5. 電信、天線設備及機房。
6. 洗車業。
7. 地下興建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及必要之機電設施，地上興建管理室。

列各項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1. 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2.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
3. 停車場用地作上述使用時，

1. 為促進停車場用地之開闢，並強化土地之利用而增設，於各樓配設相關性質之服務設施。
2. 停車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乃在強化停車場用地之利用，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4. 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僅作第1項、第5項、第7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但如屬該停車場之管理辦公場所者，得免受本方案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作其他各項之使用時，應依協議收購

3. 第1項如係屬該停車場之管理辦公場所，應視為該停車場之附屬設施。規定其免受本方案第六點規定之限制，庶可避免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冗長程序及時間。  
 4. 停車場地下准予興建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及必要之機電設施，以解決下水道蒐集系統之良好水理，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九車站

1. 停車場。
2. 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 (1) 停車場。
  - (2) 車站有關之辦公處所。
  - (3) 百貨、商場、商店街。
  - (4) 餐飲服務。
  - (5) 一般商業辦公處所。
  - (6) 旅館、觀光旅館。
  - (7) 環境品質監測站。
3. 地下商場或地下商店街。
4. 電信、天線設備及機房。

1. 車站、捷運車站及轉運站用地。
  2. 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車站用地作上述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
- 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為解決停車場之不足增進土地之利用，車站用地興建時准許於各樓配設相關性質之各項使用或設施。
2. 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旨在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p>5. 車站用地作停車場或二樓以上作停車場及車站有關之辦公處所使用，得依法徵收。作其他使用者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者，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6. 車站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p>

七  
綠地

- 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自來水配水池、下水道截流站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1. 作第1項使用者需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週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 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

1. 綠地下准許作多目標使用，旨在促進土地利用，以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2. 作第1項使用規定面臨道路寬度，一則基於投資成本考慮，一則在使車輛出入免致擁塞之虞。

<p>土變電所</p>
<p>上層作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li> <li>2. 圖書室。</li> <li>3. 集會所。</li> <li>4. 停車場。</li> <li>5. 非營利性之室內運動設施。</li> <li>6. 員工宿舍。</li> <li>7. 電信天線設備。</li> </ol>
<p>3. 綠地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1. 變電所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p> <p>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p>
<p>1. 變電所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可以配合都市景觀，強化土地利用價值。</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通道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並兼顧變電所之運作。</p>

空地，並另設  
專用出入口、  
樓梯、通道。  
3. 變電所用地上  
層作1、2、  
3、4、5、  
7項之使用，  
得依法徵收，  
徵收計畫書應  
敘明准許使用  
之項目。作第  
6項之使用時  
，應依協議收  
購方式取得。

(乙) 平面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 類別	使用 項目
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物館。</li> <li>2. 科學館。</li> <li>3. 美術館。</li> <li>4. 音樂廳台。</li> <li>5. 文化中心。</li> <li>6. 社會教育機構。</li> <li>7. 體育館。</li> <li>8. 運動康樂遊憩設施。</li> <li>9.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li> <li>10. 停車場。</li> <li>11. 地下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下水道抽、揚水站、載流站及環境品質監測站、所需機電及附屬設施。</li> </ol>
准許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上列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li> <li>2. 公園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地面作上列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li> <li>3.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時</li> </ol>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之使用與公園之性質可以相輔相成。</li> <li>2. 規定建地面積及整體性計畫，係為使公園仍有充分之空間，供市民遊憩之用。</li> <li>3. 儲水池之機電及附屬設施係為配合公園地下作儲水池使用時，予以設置。</li> <li>4. 派出所或崗哨可維護公園安全、取締攤販。</li> <li>5. 公園內設置無遮蔽率之設施（如網球場、高爾夫球</li> </ol>

		<p>12 派出所、崗哨、憲兵駐所。</p>
<p>場、游泳池），因不受遮蔽率之限制，其設置常破壞原有公園之機能，因此規定供民眾使用之綠覆地最小面積比例。</p>	<p>4.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5. 公園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p> <p>6. 前開公園用地使用之項目，省市公園管理</p>	<p>，應有整體性計畫。</p>

<p>7. 辦法內已有規定得予設置者，得免受本方案第六點規定之限制。</p> <p>自來水配水池及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關於鍾進龍先生為北二高拆遷戶，擬使用貴轄龍潭鄉三角林段一二五 - 二五地號土地，申請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六號函示意見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一年 二月二 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六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 一年 一月 七日八一府地用字第二一二四五一號函。
- 二、檢附前開內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12.2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六 號

主 旨：有關北二高工程徵收土地地上建物所有人援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八條規定，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 一年 一月五日八 一地四字第八二一二號函。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八條規定，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因徵收非都市土地而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申請變更編定者，係以「自有土地」為限，不得以「非自有土地」申請變更編定。
  - (二)得申請變更編定者，係指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坐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
  - (三)所稱「其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係指被拆除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面積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法定空地面積。坐落土地如屬持分所有者，應按其持分比率計算。
  - (四)申請變更編定之時機，以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於通知應拆除時，始得申請。
  - (五)「於七 八年七月七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無該規則附表二說明二(七)之適用(即無本規則第 八條之適用)」，本部 79.6.19 台(七九)內地字第八 三二七號函已有明示(刊載八 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二八 、二二八一頁)。
- 三、檢還原送申請書件全一份。

### 關於詹金道先生及保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汐止鎮 三分段四八二地號等七筆土地，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辦分割發生疑義一案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縣政府

81.12.31 八一地四字第八七二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 一年 一月 六日八一北府地一字第三八九二六 號函。
- 二、按省頒「台灣省改進土地徵收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一宗土地部分徵收者，得先行測量並暫編分割地號，計算面積，俟奉准徵收公告後，再正式分筆登記。本案貴府建議，對一宗土地申請部分變更編定者，擬比照徵收用地作業方式，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使用面積測量後，再依據地政事務所核發複丈結果通知書之面積，申請變更編定一節，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同意比照辦理，惟該項複丈結果通知書，應俟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奉核准後，再據以辦理分筆登記，不得單獨作為申請分筆登記之依據。
- 三、至本案汐止鎮 三分段四八二地號等七筆土地，在原核准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及交通用地之總面積不變之情形下，同意依據地政事務所核發複丈結果通知書之面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

## 修正「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

台灣省政府令

82.1.21 八二府法四字第一五 五六號

附「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修正第九條、第 條、第 四條條文。

附件

「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

82.1.21 府法四字第一五 五六號令修正

第 九 條 同一公共設施有二人以上在申請期限內申請投資者，以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之權利者優先，均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之權利者，應由鄉（鎮、市）公所評估其事業計畫及投資條件後，報請縣政府決定核准之優先順序。

前項規定在縣（市）政府公告獎勵興辦公共設施時，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 條 獎勵興辦公共設施用地內之私有土地，投資人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三條規定，申請當地縣（市）政府代為收買。

第 四 條 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合於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減免稅捐。

## 檢送民國八 一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2.1.4 八二主四字第一二號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台 77 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九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 JUNE	4725.2 3130.2	民國54年1965	263.0	民國58年1969	246.1	民國62年1973	186.7
民國39年1950	1165.2	1月 JAN.	257.5	1月 JAN.	244.4	1月 JAN.	210.5
民國40年1951	701.8	2月 FEB.	263.2	2月 FEB.	246.5	2月 FEB.	205.2
民國41年1952	570.2	3月 MAR.	261.4	3月 MAR.	247.6	3月 MAR.	203.2
民國42年1953	524.1	4月 APR.	263.2	4月 APR.	250.4	4月 APR.	203.5
民國43年1954	512.1	5月 MAY	267.6	5月 MAY	251.3	5月 MAY	201.8
民國44年1955	449.0	6月 JUNE	266.7	6月 JUNE	250.5	6月 JUNE	197.8
民國45年1956	398.3	7月 JULY	264.6	7月 JULY	251.0	7月 JULY	191.9
民國46年1957	371.4	8月 AUG.	264.4	8月 AUG.	248.3	8月 AUG.	183.5
民國47年1958	366.3	9月 SEPT.	265.1	9月 SEPT.	247.5	9月 SEPT.	175.5
民國48年1959	332.2	10月 OCT.	261.4	10月 OCT.	237.6	10月 OCT.	168.2
民國49年1960	291.0	11月 NOV.	259.8	11月 NOV.	237.7	11月 NOV.	163.6
民國50年1961	281.9	12月 DEC.	261.4	12月 DEC.	241.4	12月 DEC.	156.3
民國51年1962	273.6	民國55年1966	259.2	民國59年1970	239.6	民國63年1974	132.8
1月 JAN.	279.3	1月 JAN.	262.5	1月 JAN.	241.7	1月 JAN.	138.5
2月 FEB.	278.3	2月 FEB.	263.8	2月 FEB.	241.5	2月 FEB.	122.6
3月 MAR.	280.1	3月 MAR.	266.1	3月 MAR.	240.2	3月 MAR.	124.8
4月 APR.	279.3	4月 APR.	262.9	4月 APR.	237.9	4月 APR.	128.7
5月 MAY	273.4	5月 MAY	266.4	5月 MAY	238.7	5月 MAY	131.0
6月 JUNE	275.4	6月 JUNE	263.4	6月 JUNE	240.2	6月 JUNE	132.5
7月 JULY	278.3	7月 JULY	260.6	7月 JULY	240.2	7月 JULY	133.7
8月 AUG.	277.9	8月 AUG.	259.5	8月 AUG.	238.4	8月 AUG.	133.9
9月 SEPT.	271.7	9月 SEPT.	249.1	9月 SEPT.	238.4	9月 SEPT.	135.1
10月 OCT.	264.6	10月 OCT.	249.4	10月 OCT.	239.1	10月 OCT.	137.0
11月 NOV.	262.0	11月 NOV.	252.6	11月 NOV.	238.5	11月 NOV.	139.1
12月 DEC.	264.6	12月 DEC.	255.8	12月 DEC.	240.5	12月 DEC.	139.2
民國52年1963	257.0	民國56年1967	252.8	民國60年1971	239.5	民國64年1975	139.9
1月 JAN.	262.4	1月 JAN.	255.7	1月 JAN.	239.7	1月 JAN.	139.8
2月 FEB.	262.8	2月 FEB.	251.6	2月 FEB.	239.9	2月 FEB.	140.8
3月 MAR.	258.9	3月 MAR.	252.4	3月 MAR.	240.4	3月 MAR.	141.1
4月 APR.	257.5	4月 APR.	253.7	4月 APR.	240.7	4月 APR.	140.9
5月 MAY	260.6	5月 MAY	254.7	5月 MAY	241.2	5月 MAY	140.7
6月 JUNE	260.0	6月 JUNE	255.8	6月 JUNE	242.5	6月 JUNE	139.4
7月 JULY	259.9	7月 JULY	253.5	7月 JULY	242.8	7月 JULY	139.9
8月 AUG.	259.7	8月 AUG.	255.8	8月 AUG.	240.6	8月 AUG.	139.3
9月 SEPT.	251.2	9月 SEPT.	251.5	9月 SEPT.	239.8	9月 SEPT.	139.5
10月 OCT.	250.8	10月 OCT.	249.7	10月 OCT.	237.1	10月 OCT.	138.5
11月 NOV.	250.5	11月 NOV.	250.6	11月 NOV.	235.4	11月 NOV.	138.8
12月 DEC.	250.8	12月 DEC.	248.9	12月 DEC.	234.9	12月 DEC.	140.1
民國53年1964	250.8	民國57年1968	245.5	民國61年1972	229.3	民國65年1976	136.1
1月 JAN.	247.8	1月 JAN.	250.0	1月 JAN.	232.8	1月 JAN.	137.6
2月 FEB.	244.6	2月 FEB.	249.3	2月 FEB.	231.4	2月 FEB.	137.1
3月 MAR.	244.8	3月 MAR.	249.7	3月 MAR.	232.1	3月 MAR.	136.7
4月 APR.	251.2	4月 APR.	247.0	4月 APR.	231.8	4月 APR.	136.2
5月 MAY	251.4	5月 MAY	246.6	5月 MAY	231.6	5月 MAY	136.4
6月 JUNE	254.1	6月 JUNE	246.8	6月 JUNE	231.6	6月 JUNE	136.4
7月 JULY	255.0	7月 JULY	244.2	7月 JULY	232.2	7月 JULY	135.8
8月 AUG.	254.5	8月 AUG.	242.2	8月 AUG.	229.1	8月 AUG.	135.2
9月 SEPT.	249.0	9月 SEPT.	241.6	9月 SEPT.	228.2	9月 SEPT.	135.4
10月 OCT.	247.8	10月 OCT.	240.9	10月 OCT.	227.4	10月 OCT.	135.9
11月 NOV.	252.8	11月 NOV.	243.3	11月 NOV.	225.0	11月 NOV.	135.8
12月 DEC.	257.3	12月 DEC.	245.2	12月 DEC.	219.4	12月 DEC.	134.9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一年九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6年1977	132.5	民國70年1981	85.9	民國74年1985	89.0	民國78年1989	97.0
1月 JAN.	133.7	1月 JAN.	86.9	1月 JAN.	87.7	1月 JAN.	96.0
2月 FEB.	133.1	2月 FEB.	86.4	2月 FEB.	88.2	2月 FEB.	95.8
3月 MAR.	132.8	3月 MAR.	85.8	3月 MAR.	88.2	3月 MAR.	95.1
4月 APR.	132.5	4月 APR.	85.6	4月 APR.	88.4	4月 APR.	94.9
5月 MAY	132.5	5月 MAY	85.8	5月 MAY	88.6	5月 MAY	96.4
6月 JUNE	131.7	6月 JUNE	86.0	6月 JUNE	89.2	6月 JUNE	96.5
7月 JULY	131.7	7月 JULY	86.2	7月 JULY	89.2	7月 JULY	97.2
8月 AUG.	130.9	8月 AUG.	85.6	8月 AUG.	89.4	8月 AUG.	97.8
9月 SEPT.	131.9	9月 SEPT.	85.4	9月 SEPT.	89.4	9月 SEPT.	98.1
10月 OCT.	132.4	10月 OCT.	85.7	10月 OCT.	89.7	10月 OCT.	98.6
11月 NOV.	133.4	11月 NOV.	85.9	11月 NOV.	89.9	11月 NOV.	99.1
12月 DEC.	133.0	12月 DEC.	85.8	12月 DEC.	90.1	12月 DEC.	99.3
民國67年1978	127.9	民國71年1982	86.1	民國75年1986	92.1	民國79年1990	97.6
1月 JAN.	131.7	1月 JAN.	86.2	1月 JAN.	90.6	1月 JAN.	99.3
2月 FEB.	131.2	2月 FEB.	86.1	2月 FEB.	91.4	2月 FEB.	99.7
3月 MAR.	131.1	3月 MAR.	86.1	3月 MAR.	92.1	3月 MAR.	99.3
4月 APR.	129.9	4月 APR.	85.9	4月 APR.	91.2	4月 APR.	99.3
5月 MAY	128.6	5月 MAY	85.6	5月 MAY	91.4	5月 MAY	98.6
6月 JUNE	128.4	6月 JUNE	85.8	6月 JUNE	92.0	6月 JUNE	98.0
7月 JULY	128.4	7月 JULY	86.2	7月 JULY	92.2	7月 JULY	98.2
8月 AUG.	127.8	8月 AUG.	85.8	8月 AUG.	92.3	8月 AUG.	96.8
9月 SEPT.	126.8	9月 SEPT.	86.1	9月 SEPT.	92.5	9月 SEPT.	95.4
10月 OCT.	125.8	10月 OCT.	86.4	10月 OCT.	92.9	10月 OCT.	95.4
11月 NOV.	123.5	11月 NOV.	86.2	11月 NOV.	93.2	11月 NOV.	95.8
12月 DEC.	122.7	12月 DEC.	86.5	12月 DEC.	93.1	12月 DEC.	96.2
民國68年1979	112.4	民國72年1983	87.1	民國76年1987	95.2	民國80年1991	97.5
1月 JAN.	121.8	1月 JAN.	86.9	1月 JAN.	93.7	1月 JAN.	96.0
2月 FEB.	120.8	2月 FEB.	87.0	2月 FEB.	93.9	2月 FEB.	96.4
3月 MAR.	118.3	3月 MAR.	87.4	3月 MAR.	94.1	3月 MAR.	96.6
4月 APR.	115.3	4月 APR.	87.3	4月 APR.	94.4	4月 APR.	96.7
5月 MAY	114.0	5月 MAY	87.4	5月 MAY	94.4	5月 MAY	96.8
6月 JUNE	113.2	6月 JUNE	87.2	6月 JUNE	95.4	6月 JUNE	97.0
7月 JULY	109.9	7月 JULY	87.2	7月 JULY	95.1	7月 JULY	97.1
8月 AUG.	108.8	8月 AUG.	87.0	8月 AUG.	95.5	8月 AUG.	97.5
9月 SEPT.	108.5	9月 SEPT.	87.0	9月 SEPT.	96.0	9月 SEPT.	98.2
10月 OCT.	108.1	10月 OCT.	87.0	10月 OCT.	96.4	10月 OCT.	98.4
11月 NOV.	108.0	11月 NOV.	86.9	11月 NOV.	96.3	11月 NOV.	99.0
12月 DEC.	105.0	12月 DEC.	86.9	12月 DEC.	97.0	12月 DEC.	100.0
民國69年1980	92.5	民國73年1984	86.7	民國77年1988	96.7	民國81年1992	
1月 JAN.	98.2	1月 JAN.	86.9	1月 JAN.	96.4	1月 JAN.	100.8
2月 FEB.	96.9	2月 FEB.	86.8	2月 FEB.	98.0	2月 FEB.	101.3
3月 MAR.	96.3	3月 MAR.	86.4	3月 MAR.	98.2	3月 MAR.	100.7
4月 APR.	95.5	4月 APR.	86.4	4月 APR.	97.9	4月 APR.	100.2
5月 MAY	93.3	5月 MAY	86.1	5月 MAY	97.0	5月 MAY	100.3
6月 JUNE	92.0	6月 JUNE	85.9	6月 JUNE	96.3	6月 JUNE	100.5
7月 JULY	91.6	7月 JULY	86.3	7月 JULY	95.9	7月 JULY	100.6
8月 AUG.	91.1	8月 AUG.	86.8	8月 AUG.	95.6	8月 AUG.	100.3
9月 SEPT.	90.5	9月 SEPT.	86.9	9月 SEPT.	95.6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88.9	10月 OCT.	87.0	10月 OCT.	95.5	10月 OCT.	
11月 NOV.	88.6	11月 NOV.	87.2	11月 NOV.	96.1	11月 NOV.	
12月 DEC.	88.0	12月 DEC.	87.4	12月 DEC.	95.9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檢送民國八一年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2.1.4 八二主四字第一三號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十七台77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

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十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 JUNE	4701.1 3114.2	民國54年1965	261.7	民國58年1969	244.9	民國62年1973	185.7
民國39年1950	1159.2	1月 JAN.	256.2	1月 JAN.	243.2	1月 JAN.	209.4
民國40年1951	698.2	2月 FEB.	261.9	2月 FEB.	245.3	2月 FEB.	204.1
民國41年1952	567.2	3月 MAR.	260.0	3月 MAR.	246.3	3月 MAR.	202.1
民國42年1953	521.4	4月 APR.	261.8	4月 APR.	249.1	4月 APR.	202.5
民國43年1954	509.5	5月 MAY	266.2	5月 MAY	250.0	5月 MAY	200.8
民國44年1955	446.7	6月 JUNE	265.4	6月 JUNE	249.2	6月 JUNE	196.8
民國45年1956	396.2	7月 JULY	263.2	7月 JULY	249.8	7月 JULY	190.9
民國46年1957	369.5	8月 AUG.	263.0	8月 AUG.	247.1	8月 AUG.	182.6
民國47年1958	364.4	9月 SEPT.	263.7	9月 SEPT.	246.3	9月 SEPT.	174.6
民國48年1959	330.5	10月 OCT.	260.1	10月 OCT.	236.4	10月 OCT.	167.4
民國49年1960	289.5	11月 NOV.	258.5	11月 NOV.	236.5	11月 NOV.	162.7
民國50年1961	280.5	12月 DEC.	260.1	12月 DEC.	240.1	12月 DEC.	155.5
民國51年1962	272.2	民國55年1966	257.8	民國59年1970	238.4	民國63年1974	132.1
1月 JAN.	277.9	1月 JAN.	261.1	1月 JAN.	240.5	1月 JAN.	137.8
2月 FEB.	276.9	2月 FEB.	262.4	2月 FEB.	240.3	2月 FEB.	122.0
3月 MAR.	278.7	3月 MAR.	264.7	3月 MAR.	239.0	3月 MAR.	124.2
4月 APR.	277.9	4月 APR.	261.6	4月 APR.	236.7	4月 APR.	128.0
5月 MAY	272.0	5月 MAY	265.1	5月 MAY	237.5	5月 MAY	130.3
6月 JUNE	274.0	6月 JUNE	262.0	6月 JUNE	239.0	6月 JUNE	131.8
7月 JULY	276.9	7月 JULY	259.3	7月 JULY	239.0	7月 JULY	133.0
8月 AUG.	276.5	8月 AUG.	258.1	8月 AUG.	237.1	8月 AUG.	133.2
9月 SEPT.	270.3	9月 SEPT.	247.8	9月 SEPT.	237.2	9月 SEPT.	134.4
10月 OCT.	263.2	10月 OCT.	248.1	10月 OCT.	237.9	10月 OCT.	136.3
11月 NOV.	260.7	11月 NOV.	251.3	11月 NOV.	237.3	11月 NOV.	138.4
12月 DEC.	263.2	12月 DEC.	254.5	12月 DEC.	239.3	12月 DEC.	138.5
民國52年1963	255.7	民國56年1967	251.5	民國60年1971	238.3	民國64年1975	139.2
1月 JAN.	261.1	1月 JAN.	254.4	1月 JAN.	238.5	1月 JAN.	139.1
2月 FEB.	261.4	2月 FEB.	250.3	2月 FEB.	238.6	2月 FEB.	140.0
3月 MAR.	257.6	3月 MAR.	251.1	3月 MAR.	239.2	3月 MAR.	140.4
4月 APR.	256.2	4月 APR.	252.4	4月 APR.	239.5	4月 APR.	140.2
5月 MAY	259.3	5月 MAY	253.4	5月 MAY	239.9	5月 MAY	139.9
6月 JUNE	258.7	6月 JUNE	254.5	6月 JUNE	241.3	6月 JUNE	138.7
7月 JULY	258.6	7月 JULY	252.2	7月 JULY	241.5	7月 JULY	139.2
8月 AUG.	258.4	8月 AUG.	254.5	8月 AUG.	239.4	8月 AUG.	138.6
9月 SEPT.	249.9	9月 SEPT.	250.2	9月 SEPT.	238.6	9月 SEPT.	138.7
10月 OCT.	249.5	10月 OCT.	248.5	10月 OCT.	235.9	10月 OCT.	137.8
11月 NOV.	249.2	11月 NOV.	249.3	11月 NOV.	234.2	11月 NOV.	138.1
12月 DEC.	249.5	12月 DEC.	247.7	12月 DEC.	233.7	12月 DEC.	139.4
民國53年1964	249.5	民國57年1968	244.2	民國61年1972	228.2	民國65年1976	135.4
1月 JAN.	246.5	1月 JAN.	248.7	1月 JAN.	231.6	1月 JAN.	136.9
2月 FEB.	243.3	2月 FEB.	248.1	2月 FEB.	230.2	2月 FEB.	136.4
3月 MAR.	243.5	3月 MAR.	248.4	3月 MAR.	230.9	3月 MAR.	136.0
4月 APR.	250.0	4月 APR.	245.7	4月 APR.	230.6	4月 APR.	135.5
5月 MAY	250.2	5月 MAY	245.3	5月 MAY	230.4	5月 MAY	135.7
6月 JUNE	252.8	6月 JUNE	245.5	6月 JUNE	230.5	6月 JUNE	135.7
7月 JULY	253.7	7月 JULY	243.0	7月 JULY	231.0	7月 JULY	135.1
8月 AUG.	253.2	8月 AUG.	241.0	8月 AUG.	227.9	8月 AUG.	134.5
9月 SEPT.	247.7	9月 SEPT.	240.4	9月 SEPT.	227.0	9月 SEPT.	134.7
10月 OCT.	246.5	10月 OCT.	239.7	10月 OCT.	226.3	10月 OCT.	135.2
11月 NOV.	251.5	11月 NOV.	242.0	11月 NOV.	223.9	11月 NOV.	135.1
12月 DEC.	256.0	12月 DEC.	243.9	12月 DEC.	218.3	12月 DEC.	134.2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十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6年1977	131.4	民國70年1981	85.5	民國74年1985	88.5	民國78年1989	96.6
1月 JAN.	133.0	1月 JAN.	86.5	1月 JAN.	87.3	1月 JAN.	95.5
2月 FEB.	132.4	2月 FEB.	85.9	2月 FEB.	87.7	2月 FEB.	95.3
3月 MAR.	132.1	3月 MAR.	85.3	3月 MAR.	87.8	3月 MAR.	94.6
4月 APR.	131.8	4月 APR.	85.1	4月 APR.	88.0	4月 APR.	94.5
5月 MAY	131.8	5月 MAY	85.4	5月 MAY	88.2	5月 MAY	95.9
6月 JUNE	131.0	6月 JUNE	85.6	6月 JUNE	88.7	6月 JUNE	96.0
7月 JULY	131.0	7月 JULY	85.8	7月 JULY	88.8	7月 JULY	96.7
8月 AUG.	130.2	8月 AUG.	85.2	8月 AUG.	89.0	8月 AUG.	97.3
9月 SEPT.	131.2	9月 SEPT.	85.0	9月 SEPT.	89.0	9月 SEPT.	97.6
10月 OCT.	131.7	10月 OCT.	85.2	10月 OCT.	89.2	10月 OCT.	98.1
11月 NOV.	132.7	11月 NOV.	85.4	11月 NOV.	89.4	11月 NOV.	98.6
12月 DEC.	132.3	12月 DEC.	85.4	12月 DEC.	89.6	12月 DEC.	98.8
民國67年1978	127.3	民國71年1982	85.6	民國75年1986	91.6	民國79年1990	97.1
1月 JAN.	131.0	1月 JAN.	85.7	1月 JAN.	90.2	1月 JAN.	98.8
2月 FEB.	130.6	2月 FEB.	85.7	2月 FEB.	91.0	2月 FEB.	99.2
3月 MAR.	130.4	3月 MAR.	85.6	3月 MAR.	91.6	3月 MAR.	98.8
4月 APR.	129.2	4月 APR.	85.5	4月 APR.	90.8	4月 APR.	98.8
5月 MAY	127.9	5月 MAY	85.2	5月 MAY	90.9	5月 MAY	98.1
6月 JUNE	127.7	6月 JUNE	85.4	6月 JUNE	91.6	6月 JUNE	97.5
7月 JULY	127.7	7月 JULY	85.7	7月 JULY	91.7	7月 JULY	97.7
8月 AUG.	127.2	8月 AUG.	85.4	8月 AUG.	91.8	8月 AUG.	96.3
9月 SEPT.	126.2	9月 SEPT.	85.6	9月 SEPT.	92.1	9月 SEPT.	94.9
10月 OCT.	125.2	10月 OCT.	86.0	10月 OCT.	92.4	10月 OCT.	94.9
11月 NOV.	122.9	11月 NOV.	85.8	11月 NOV.	92.7	11月 NOV.	95.3
12月 DEC.	122.1	12月 DEC.	86.1	12月 DEC.	92.7	12月 DEC.	95.7
民國68年1979	111.8	民國72年1983	86.7	民國76年1987	94.7	民國80年1991	97.0
1月 JAN.	121.2	1月 JAN.	86.5	1月 JAN.	93.3	1月 JAN.	95.6
2月 FEB.	120.1	2月 FEB.	86.5	2月 FEB.	93.5	2月 FEB.	95.9
3月 MAR.	117.7	3月 MAR.	87.0	3月 MAR.	93.7	3月 MAR.	96.1
4月 APR.	114.7	4月 APR.	86.9	4月 APR.	93.9	4月 APR.	96.2
5月 MAY	113.4	5月 MAY	87.0	5月 MAY	93.9	5月 MAY	96.4
6月 JUNE	112.6	6月 JUNE	86.8	6月 JUNE	94.9	6月 JUNE	96.5
7月 JULY	109.3	7月 JULY	86.8	7月 JULY	94.6	7月 JULY	96.6
8月 AUG.	108.2	8月 AUG.	86.6	8月 AUG.	95.0	8月 AUG.	97.0
9月 SEPT.	108.0	9月 SEPT.	86.5	9月 SEPT.	95.5	9月 SEPT.	97.7
10月 OCT.	107.5	10月 OCT.	86.6	10月 OCT.	95.9	10月 OCT.	97.9
11月 NOV.	107.5	11月 NOV.	86.4	11月 NOV.	95.8	11月 NOV.	98.5
12月 DEC.	104.4	12月 DEC.	86.5	12月 DEC.	96.5	12月 DEC.	99.5
民國69年1980	92.0	民國75年1984	86.2	民國77年1988	96.2	民國81年1992	
1月 JAN.	97.7	1月 JAN.	86.4	1月 JAN.	97.9	1月 JAN.	100.3
2月 FEB.	96.4	2月 FEB.	86.4	2月 FEB.	97.5	2月 FEB.	100.8
3月 MAR.	95.8	3月 MAR.	86.0	3月 MAR.	97.7	3月 MAR.	100.2
4月 APR.	95.1	4月 APR.	86.0	4月 APR.	97.4	4月 APR.	99.7
5月 MAY	92.8	5月 MAY	85.7	5月 MAY	96.5	5月 MAY	99.8
6月 JUNE	91.5	6月 JUNE	85.5	6月 JUNE	95.8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91.2	7月 JULY	85.9	7月 JULY	95.5	7月 JULY	100.0
8月 AUG.	90.6	8月 AUG.	86.3	8月 AUG.	95.1	8月 AUG.	99.8
9月 SEPT.	90.1	9月 SEPT.	86.5	9月 SEPT.	95.1	9月 SEPT.	99.5
10月 OCT.	88.5	10月 OCT.	86.6	10月 OCT.	95.0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88.2	11月 NOV.	86.8	11月 NOV.	95.6	11月 NOV.	
12月 DEC.	87.6	12月 DEC.	87.0	12月 DEC.	95.4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訂定八一年第二期公有土地佃租及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一 六元八角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財政廳、地政處、糧食局  
台灣土地銀行  
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除外)  
各公地管理機關

81.12.24 八一府糧二字第一八六九一三號

說明：依本府糧食局各管理處實際調查各縣市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市價之全省平均價格，並按上（八）年同期公有土地租穀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所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 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

經濟部令

82.1.13 經(八一)國營字第 五七八九六號

附「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

附件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事業土地，指登記為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所有之土地。

第三條 國營事業提供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以業務上無經營價值及依法令規定可供工業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以供左列用途之一為限：

- 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之建廠。
-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
- 三、經經濟部核定並依都市計畫法劃定開發之經貿園區及軟體工業園區。
- 四、興建供地區性使用之廢棄物處理廠（場）及污水處理廠（場）等環保設施。

第五條 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設定地上權者，以左列為限：

- 一、重要科技事業或重要投資事業之興辦工業人。
- 二、工業區、經貿園區或軟體工業園區之開發單位。
- 三、環保設施之興辦人。

第六條 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設定地上權者，應擬具事業計畫、擬租用或設定地上權土地位置、需地面積及規劃配置圖向經濟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向國營事業租用所需土地或設定地上權之同意文件，再據以向國營事業申請承租土地或設定地上權事宜。

第七條 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者，其年租金依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並不得同意承租人設定地上權。

前項出租期限，每次不得逾二 年，期限屆滿前得辦理續約。

第八條 國營事業提供土地設定地上權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於地上權契約中約定地上權不得移轉。
- 二、每年地租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計算。
- 三、權利金每二 年收取一次，於第一年按當年期年地租二至四倍計收。
- 四、地上權消滅時，權利金不予退還。

前項設定地上權之期限，最長不得逾五 年。

第九條 國營事業出租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時，應於契約中訂明左列事項：

- 一、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國營事業得終止租約或撤銷其地上權。
- 二、契約存續期間，如法令有變更致原約定條件無法辦理或顯失公平時，得另行協議修訂或終止契約。

第 條 國營事業出租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應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第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二 條

## 行政院決定書

81.10.16 台八 一訴字第三四九八六號

再訴願人：賴 英 堂君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三 二號

再訴願人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一一八四三六六 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再訴願人與賴王彩娥君、卓成家君、卓成志君、卓成荻君、勝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國添君、楊垂山君提供所有土地，由慶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安公司）提供資金合建房屋，於七 三年申領建造執照，原以慶安公司代表人洪明哲君為起造人，嗣於七 四年六月 八日增列再訴願人及其子賴秉彥君、賴宜吾君等 三人為起造人，於七 五年七月完工，同年 一月取得使用執照。再訴願人之子賴秉彥君、賴宜吾君以起造人名義取得台北市南京西路三 號一樓、三 號 二樓、三 號 二樓之一、三 號 二樓之二、三 號 二樓之三、三 二號一樓房屋。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其係屬再訴願人對渠等之贈與，乃按各房屋之評定現值核定其贈與總額新台幣（下同）一三、 四一、 二六元，發單課徵贈與稅。再訴願人以其與子女於系爭房屋合建前即有買賣行為存在，並有讓售備忘錄記載買賣標的物、金額、付款時間及方法等要件，七 六年間交屋後，其子即將系爭房屋提向銀行貸款，貸出款項亦悉數轉入其帳戶，確屬買賣行為，並非贈與云云，檢附備忘錄、銀行貸款證明及資金流向表、銀行存摺、銀行轉帳傳票影本等資料，申經復查結果，以本件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均以再訴願人名義簽訂，依約應由再訴願人分得之房屋部分以其子名義登記，雖主張有償交易，惟對受贈人資力證明僅能提供七 六年 一月 二日以後之存款資料，以前年度受贈人資力證明無法提示，七 七年度暨以後年度受贈人亦無所得資料可供查核，難認受贈人有購屋之能力，乃未准變更。再訴願人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但書規定三親等間財產之買賣是否以贈與論，端賴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是否真實為斷，至於資金來源為何，則非所問，其既能提出支付價款之流程證明及金錢來源，與前揭法條及財政部六 二年五月 七日台財稅字第三三六七 號函釋相符，況賴秉彥君、賴宜吾君除有系爭房屋租金收入足以支付房屋貸款利息，另有其他房屋可供擔保貸款，足資證明其購屋資力；又縱以贈與論，亦係附有負擔，應予扣除負擔部分云云，檢附租賃契約及租金扣繳憑單影本，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與其子約定讓售系爭房屋，形式上雖係買賣，惟依備忘錄所載，轉讓之價格一千五百萬元係由其子以系爭房屋向銀行抵押之貸款支付，並由其子以該等房屋之租金收入償還銀行貸款，是依約履行之結果，再訴願人之子取得系爭房屋實質上並未支付對價，且再訴願人當知該移轉之房屋足以申貸一千五百萬元，且知房租收入足償還銀行貸款，則其若欲獲得一千五百萬元之資金，自為貸款即可達目的外，且仍能保留房屋之所有權，其不假此途，卻以出售之名，使其無資力之子未付對價即可獲得房屋所有權，從而其所為買賣、貸款、支付價金等行為，顯係出於逃避贈與稅之取巧安排，依該部六 二年五月 七日台財稅字第三三六七 號函釋意旨，所提資金流程即非屬首揭法條所定之「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原處分機關予以核課贈與稅，並無不合，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 理 由

按配偶間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所規定。查再訴願人一再訴稱其於系爭房屋合建前之七 三年二月一日即與其子賴秉彥君、賴宜吾君訂有讓售備忘錄，載明以一千五百萬

元代價讓售系爭房屋，價款之取得則俟建物完竣之後，再向銀行申請貸款，貸得款項全數由再訴願人收取，嗣後貸款償還之事則歸二子分擔，並以房租收入養債云云，並提出支付價款之流程及資金來源證明。觀諸所檢附之賴秉彥君、賴宜吾君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七四九八九號、七四九九七號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及銀行轉帳傳票影本所載，渠等於七六年一月六日分別向該銀行貸款七百五十萬元，並於七六年一月六日及同年二月四日轉入賴英堂於同一銀行七四九七號帳戶內，以及所檢附之賴秉彥君、賴宜吾君七七年度、七八年度租金扣繳憑單及相關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訴尚非無據。按配偶間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須以不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始有其適用，審諸首揭規定，法意甚明。本件再訴願人所提出之資料，如足以證明其確已支付價款，則是否仍有首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前段之適用，非無研酌之餘地，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